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林雅心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1026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39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相關解釋」業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利各機關學校業務推動，經彙整地域加給相關解釋，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／給與福利處／待遇加給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本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